

##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制作单位：中国人民银行资阳市分行

报送时间：2024-5-11

序号	当事人名称(姓名、职务)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公示期限	备注
1	四川安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资银罚字〔2024〕1号	1.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； 2.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； 3. 违反信用信息采集、提供、查询相关管理规定； 4. 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。	给予警告并罚款39.96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资阳市分行	2024年5月11日	三年	
2	肖*（时任四川安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）	资银罚字〔2024〕2号	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	罚款1.5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资阳市分行	2024年5月11日	三年	

3	汪*明（时任四川安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）	资银罚字〔2024〕3号	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	罚款 1.5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资阳市分行	2024年5月11日	三年	
4	吴*松（时任四川安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渠道营运部总经理）	资银罚字〔2024〕4号	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	罚款 1.5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资阳市分行	2024年5月11日	三年	